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3号

当事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51065909

法定代表人：邱永忠

住所：台山市斗山镇富城路17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7000KW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外排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14040190920020502）结果显示，你单位7000KW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外排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以及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3.51倍、2.05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14040190920020502）、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

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